

##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2025 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3,622,365.83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,218,142.36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7,700,637.00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，同时研发投入保持较高强度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占营收的比重均超 15%，为更好推进产品技术持续创新迭代及市场开拓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、研发投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拟决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未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安排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、研发投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为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故提出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